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TONGZE

岑溪市樟木水厂给水系统改建项目一期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TZCX3C-2019-019

#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单 位：岑溪市宏祥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19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岑溪市樟木水厂给水系统改建项目一期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TZCX3C-2019-019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岑溪市宏祥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岑溪市樟木水厂给水系统改建项目一期工程预算编制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岑溪市樟木水厂给水系统改建项目一期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二、**采购项目编号：**TZCX3C-2019-019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岑溪市樟木水厂给水系统改建项目一期工程预算编制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1.5405万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乙级以上（含）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经营能力的供应商。
- 3 业绩要求：无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的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19年6月27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9年7月4日止（工作日），每日8时至12时，15时整至18时00分；

2. 发售地点：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岑溪市义洲大道288号5楼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窗口）

3.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上述资料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提供复印件(盖章)，其余为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1份】。

**八、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贰仟元整。(¥2,000.00)**

竞标人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 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红楼支行

银行账号: 2031 8001 0400 0332 4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供应商应于 **2019年7月16日9时3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地址:岑溪市义洲大道288号)地点,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谈判时间及地点:** **2019年7月16日9时30分**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地址:岑溪市义洲大道288号)地点,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一、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岑溪市人民政府网、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十二、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 岑溪市宏祥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岑溪市岑城镇工农路15号

    联系人: 黎之源      联系电话: 18877427654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岑溪市永兴三街幸福城小区280号铺      项目联系人: 刘兴松      联系电话: 0774-8226806

3. 监督部门: 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774-8222601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

##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p>项目名称：岑溪市樟木水厂给水系统改建项目一期工程预算编制服务</p> <p>项目编号：TZCX3C-2019-019</p> <p>项目地址：岑溪市</p> <p><b>采购内容：</b>岑溪市樟木水厂给水系统改建项目一期工程预算编制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b>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上限价）为：</b>11.5405万元。</p> <p>服务期间：岑溪市樟木水厂给水系统改建项目一期工程实施期间。</p> <p>预算编制周期：收到项目工程施工图后15个日历天内。</p> <p><b>质量要求：</b>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p>
2	1.2	<p>采购人：岑溪市宏祥投资有限公司</p> <p>地 址：岑溪市岑城镇工农路15号</p> <p>联系人:黎之源 联系电话:18877427654</p>
3	1.3	<p>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通讯地址：岑溪市永兴三街幸福城小区280号铺</p> <p>邮 编：543200</p> <p>联系人：刘兴松 联系电话：0774-8226806</p>
4	1.4	<p>监督部门：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774-8222601</p>
5	2.1	<p>合格的竞标人资格要求：</p> <p>1、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和条例。</p> <p>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乙级以上（含）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经营能力的供应商。</p> <p>3 业绩要求：无要求。</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5. 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的磋商。</p>
	4.6	<p>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6	11.1	<p>磋商报价：竞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和服务内容作唯一完整报价。（本项目只允许递交一个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p>
7	12.1	<p>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注：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比磋商有效期延长25日]</p>
8	13.5	<p>响应文件份数：一套正本，三套副本，</p>
9	14.1	<p>竞标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禁止现场现钞交纳。（如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时，竞标人须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竞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备注：竞标人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的前一个工</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作日前将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复印件到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专用章。竞标人将盖有“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专用章”的复印件装订入竞标文件。开标现场竞标人将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原件提交给采购单位】，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的，必须从竞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竞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竞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仟元整（¥2,000.00 元） 转入以下账户： <b>账户名称：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 <b>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红楼支行</b> <b>银行账号：2031 8001 0400 0332 4</b></p> <p>注：1.竞标人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的上一个工作日前把保证金交到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基本账户证明和银行转帐（或电汇）的底单到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岑溪市义洲大道 288 号 7 楼）加盖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专用章确认到帐，开标时须出示加盖有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专用章的银行转帐（或电汇）的底单原件。否则竞标将被拒绝。逾期递交保证金竞标将被拒绝。（经查实竞标保证金没有在指定时间内到账对的，其竞标将被拒绝）。</p> <p>2. 竞标人请在转账单注明：“竞标单位名称、竞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p>
10	16	<p>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2019年7月16日9时30分</b>。</p> <p>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b>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地址：岑溪市义洲大道288号）</b></p> <p>3、磋商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到出席截标会并提交以下资料原件接受核查，否则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p> <p>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p> <p>②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原件）</p> <p>③磋商保证金缴纳凭据</p>
11	19.4	<p>1、磋商时间：<b>2019年7月16日9时30分</b>截标后</p> <p>2、磋商地点：<b>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地址：岑溪市义洲大道288号）</b></p> <p>3、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身份。磋商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磋商的，视为竞标人自动放弃磋商。</p>
12	19.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3	26	履约保证金：应为成交金额的 2%，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将履约保证金存入采购方指定账户内；在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4	27	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竞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竞标人逾期不签订合同的，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视为成交竞标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15	28	<p>根据采购单位与代理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费标准（服务招标）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财税字[1988]第 225 号）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均应缴纳印花税。本项目的印花税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比例税率（合同金额 0.3%）代收代缴，并在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后向合同签订方提供完税证明。</b></p>
16	30.1	<p><b>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b>《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 竞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项目基本情况、适用范围及定义

- 1.1 项目基本情况：见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人：见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须知前附表。
- 1.4 监督部门：见须知前附表。
- 1.5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述项目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1.6 定义：
  - 1.6.1 “招标采购人”系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6.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买方。
  - 1.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采购代理机构。
  - 1.6.4 “竞标人”系指按要求至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提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竞标人。在磋商阶段称为潜在竞标人或磋商竞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成交竞标人。
  - 1.6.5 “服务”或“产品”系指竞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约定的专业技术服务或一切货物、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服务资料 and 材料。
  - 1.6.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竞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类似附加服务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1.6.7 “响应文件”是指竞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1.6.8 “公章”系指竞标人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包含其他替代章（如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

### 2. 合格的竞标人

- 2.1 竞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2.2 竞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2.3 竞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2.4 符合竞标人资格的竞标人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2.5 凡两家或以上竞标人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有如下情形的，一经发现，将视为串标处理：
  - (1) 为同一法人代表；
  - (2) 为同一股东控股；
  - (3) 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 (4)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6)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项目经办人）为同一人；
  - (7)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竞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磋商费用

3.1 竞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4. 特别说明

4.1 关联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竞标人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定代表人所拥有。竞标人投入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定代表人员工。

4.4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5 竞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督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竞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4.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5. 询问、质疑和投诉

5.1 询问。竞标人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有误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5 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竞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 质疑。

5.2.1 竞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竞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2 提出质疑的竞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竞标人。潜在竞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5.2.3 竞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

5.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指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竞标人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竞标人和其他有关竞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3 投诉。质疑竞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更改、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附件

- 6.2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竞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竞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竞标人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有误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或者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竞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4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文件同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之日起，视为竞标人已收到该通知。竞标人未及时关注网站上发布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竞标人负责。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文件编制

- 8.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磋商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服务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8.3 在磋商报价表中，竞标人必须按格式文件完整填写，不能自行修改格式内容。

### 9.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 9.1 竞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 9.2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装订要求

- 10.1 响应文件由资格、商务、技术文件组成，竞标人应按下列说明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写和提供。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复印件的，须提供原件，以下所有文件必须加盖竞标人公章；带▲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 一、▲商务文件

- (1) ▲磋商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表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
- (3) ▲竞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4) ▲竞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 (6) ▲企业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 (7) ▲竞标人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者依法减免缴纳税费的证明复印件（以缴税证明或免税证明为准；若为新成立的，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8) ▲竞标人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 (9) 竞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0) 其它资料（如：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服务）资料、说明、证明文件或业绩、中通知书、合同或协议等，由竞标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此项为备选项，不作必须提供要求。）

### 三、▲技术文件

- (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2) ▲拟派本项目其它人员表
  - (3) ▲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10.2 竞标人必须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胶装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装订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0.3 竞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4 竞标人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5 如果因为竞标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竞标人承担。

### 11. 磋商报价

- 11.1 竞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1.2 竞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各项报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磋商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响应无效。
- 11.3 如有《磋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所、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除合同以外的任何费用。
- 11.4 竞标人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竞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 11.5 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1.6 竞标人所填报的响应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竞标人在工程实施时应按响应文件及经澄清后的结果要求完整提供服务，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不追加任何款项。

##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注：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比磋商有效期延长 25 日]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竞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竞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不同意延期的竞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竞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 13.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3.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

13.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有签名，竞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13.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13.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3.5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在每份文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竞标人必须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为无效磋商。

14.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2.1 落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落标人向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磋商保证金转帐单打印件（加盖公章）和“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表”原件申请退还，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收到退还申请，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竞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2.2 成交竞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向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提交磋商保证金转帐单打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和“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表”原件申请退还，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2.3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3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磋商保证金暂不退还。

14.4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截标后或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未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按本须知第 27 条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5.1 竞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等内容。

15.2.1 竞标人应将响应文件（一套正本，三套副本，共四套，独立密封；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响应文件密封性的要求：“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密封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上下端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为合格，以示响应文件密封完好。”

15.3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密封袋（盒/箱）上应标明一下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 明“在开标前不得启封”

15.4 响应文件袋有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 16. 磋商截止时间、地点

16.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竞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地点。

16.3 若遇到参加磋商的竞标人过多造成部分竞标人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开标现场但未能签到的情况，竞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其进入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场所的时间为准。

16.4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竞标人的响应文件：

- ① 响应文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到达的；
- ② 响应文件未送达指定的递交地点的；
- ③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封装标记的；
- ④ 应标样品未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的；
- ⑤ 竞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时未同时携带证件资料进行核验的。

16.5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程序进行开标：宣读开标议程、检查竞标人资格证件及响应文件的密封性检查、宣布开标会结束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竞标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竞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7.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章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4 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竞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竞标人须予以配合。

##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在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8.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19. 评审

19.1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等。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的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19.2 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

### 19.3 响应文件初审

19.3.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及按规定进行原件核查，以确定竞标人是否具备资格条件。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如果竞标人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竞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竞标人的竞争地位。

### 19.4 澄清有关问题、算术性修正

19.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竞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2 磋商小组要求竞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竞标人公章。竞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4.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与《磋商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竞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内容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 19.5 磋商

19.5.1 磋商时间及地点：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19.5.2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服务）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人，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9.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

(2) 竞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竞标人公章。

## 19.6 最后报价

19.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19.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竞标人提供最终规划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竞标人的规划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6.3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总报价。最后报价是竞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竞标人成交，各子项最后单价成交价均不得高于各子项首次单价报价。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可以为 2 家。

19.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竞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19.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退还退出磋商的竞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1) 竞标人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竞标人自动放弃磋商。

(2)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竞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9.8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9 推荐成交候选竞标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和成交标准”中推荐成交候选竞标人原则，推荐 3 名成交候选竞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竞标人。

19.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评委的意见为准。

19.11 评标会纪律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竞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竞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 20. 无效的响应文件

20.1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竞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0.1.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竞标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名、盖公章；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服务）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交货时间（服务时间）、质保期（服务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磋商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 (9)通过对“项目服务方案”内容的修改以达到满足技术要求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参数偏离表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却没有提供相关依据说明的；
- (10)未按磋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应标样品的或经磋商小组评审应标样品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若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应标样品的）
- (11)竞标人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确定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12)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13)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6)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其它条款的；
-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21. 废标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竞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竞标人不足 3 家的；但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除外。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标人。

## 22. 响应文件及应标样品的退回(如有)

- 2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退还响应文件。
- 22.2 评标结束后，所有应标样品均进行封存。成交竞标人的样品将在成交公示期后移交给采购人，并作为验收依据。未成交竞标人的样品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逾期不领，视同竞标人放弃对样品的所有权。（若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应标样品的）

## 六 确定成交竞标人

### 23. 确定成交竞标人

- 23.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竞标人中，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排名第一的候选竞标人确定为成交竞标人。
- 23.2 若成交竞标人自愿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竞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竞标人为成交竞标人，以此类推。

## 七 成交公告

### 24. 结果公告

- 24.1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竞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24.2 竞标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4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八 签订合同

### 25. 成交通知

25.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竞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竞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逾期不办理，则报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详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2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成交竞标人按合同履行后，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的要求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

26.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竞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6.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竞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竞标人自负。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竞标人须凭成交通知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序号）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竞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竞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竞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竞标人为成交竞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竞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采购人将违约竞标人的不良行为报监督部门。

27.3 由于成交竞标人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竞标人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27.4 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与磋商文件第四章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 九 其他事项

### 28. 成交相关费用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服务费金额按成交金额的1.5%收取）。否则视为放弃成交。（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序号）

### 29. 解释权

29.1 本磋商文件是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30. 知识产权

30.1 所有竞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在本项目的设计（服务）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不予退还。竞标人并保证所交付的响应文件不侵犯第三人的任何合法权益。

30.2 本次磋商对未成交竞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岑溪市樟木水厂给水系统改建项目一期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岑溪市樟木水厂给水系统改建项目一期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工程项目地点：岑溪市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岑溪市樟木水厂给水系统改建项目一期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岑溪市樟木水厂给水系统改建项目一期工程预算编制服务服务

2、**服务期限：**岑溪市樟木水厂给水系统改建项目一期工程实施期间

预算编制周期：收到项目工程施工图后 15 个日历天内。

采购预算价为 11.5405 万元。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通过财政评审）

## 8、付款方式：无预付款

项目全部工程预算编制完成，通过财政评审后，30 天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竞标人协商确定。）

# 合同书（格式）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竞标人）

乙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取得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成交竞标人资格（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          (如有)          详见成交通知书原件），依据成交通知书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合同内容

乙方协助甲方进行           项目工程预算编制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预算编制服务工作。

## 2、服务期限：

预算编制周期：          

3、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

## 4、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4.1 本项目工程预算价款采购总价承包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4.2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

项目全部工程预算编制完成，通过财政评审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 5、双方约定

5.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预算编制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5.2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5.3 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工程项目业主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造价咨询工作。

5.4 如建设项目中途作调整，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时，应立即通知甲方。

5.5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工程项目业主及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外的任何人。

##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甲方负责协调好各方面关系。

## 7、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7.2 乙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和编制人员必须与应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应标时承诺的技术负责人和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

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8、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9、其它

9.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项目编制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预算编制成果全部通过岑溪市财政评审为止。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以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自双方签名盖章即生效。

9.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承接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签订合同代表）（签名）：

（或签订合同代表）（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 期：201 年 月 日

日 期：201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对应合同编号：

## 廉洁协议书（范本）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采购单位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

####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 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 第六条 其他

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二、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三、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订合同代表(签名):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订合同代表(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竞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具体事项：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和成交标准

### 1、评审程序

1.1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商务性和技术性文件进行审查评议和澄清。

1.2 对通过初步评审且完成算术性修正之后的竞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竞标人的评分以其价格与服务、实力相结合，以综合评价为主，服务质量优先、价格合理。

1.3 对评审过程进行复核，计算并汇总得分。

1.4 推荐成交候选竞标人和编写评审报告

### 2、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对其磋商报价将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被认可。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供应商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将对最终报价给予6%的扣除。

(3)、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六章)，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策，评标时磋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属两种情形以上的，其只能享受磋商价格一次性6%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扣除后的磋商报价将仅作为评审价排序，最终成交价为竞标人的磋商报价。

**2.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标人为成交候选竞标人。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方案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说明：评委对各竞标人进行独立打分，竞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的加权平均分。

**2.2 评审标准**（磋商小组根据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各自独立评审，竞标人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分。采用百分制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项目		量化指标	分值
1	价格分 (30分)	(1)、竞标人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磋商。 (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的评标价最低的竞标人的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竞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竞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竞标人最后磋商报价评标价）×30分	30
2	工作方案 (满分30分)	一档（0~10.0分）：方案基本合理，无针对性；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基本有力； 二档（10.1~20.0分）：方案可行，针对性不强；进度安排合理、措施基本有力； 三档（20.1~30.0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有力。	30
3	人员配备 (满分10分)	一档（0~3分）：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配备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不足40%； 二档（3.1~6.0分）：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满足项目需求，配备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占40%~60%； 三档（6.1~10.0分）：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配备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占60%以上。	10
4	服务承诺分 (20分)	一档（0~6.0分）：服务承诺不完整，可行性不强，承诺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出现问题时作出响应并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派本项目专职代表到现场主动解决问题。 二档（6.1~12.0分）：服务承诺较完整，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强，承诺预算编制过程中及时响应并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派本项目专职代表到现场主动解决问题。 三档（12.1~20.0分）：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可行性强，承诺预算编制过程中迅速响应并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派本项目专职代表到现场主动解决问题。	20
5	竞标人的企业实力、业绩分(满分10分)	磋商人2015年1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承担过的预算编制项目业绩每项得4分，此项满分10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	10
总得分		竞标人总得分 = 1+2+3+4+5	100

### 3、推荐成交候选竞标人

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服务方案得分相同的，按照实力、业绩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再出现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 1、本章所列的响应文件格式，竞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1) 竞标人必须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胶装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装订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 竞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3) 竞标人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4) 如果因为竞标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竞标人承担。
- 2、目录按竞标人须知要求编排。
- 3、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竞标人须知要求提供。
-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 1) 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名为有效时间。
  - 2) 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 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封面格式)

正本 (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竞标人名称: \_\_\_\_\_ (名称加盖竞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商务文件

### 磋商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代表竞标人（磋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竞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响应文件从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5、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为成交竞标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竞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竞标人名称：\_\_\_\_\_(名称加盖竞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竞标人必须按以上格式填写，加盖竞标人公章并签名，否则，无签名(或无盖章)、盖竞标人公章的，磋商无效。

##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项）	单价（元）	小合计（元）
1				
2	磋商报价（总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3	<b>承诺服务时间：</b> 服务期限：_____			
	预算编制周期：_____			

竞标人名称：\_\_\_\_（名称加盖竞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 1、竞标人根据所投项目填写；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名及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未按要求填写、无签名盖竞标人公章的，磋商无效；



##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竞标人、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竞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注：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比磋商有效期延长 25 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竞标人目前的报价水平			
7	成交竞标人应提供不少于三年时间的技术咨询服务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无预付款。项目全部工程预算编制完成，通过财政评审后，30 天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12	<b>承诺服务时间：</b> 服务期限： 预算编制周期：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如有）			
...	竞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应标情况增加应标内容，填写时，请注明如条款名称及合同条款号或其他相关内容，并作出相响应的内容）			

竞标人名称：                                 （名称加盖竞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 1、对于上述要求，如竞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特别对有具体重要要求的指标，竞标人必须说有具体内容。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以标注的响应内容，但可以增加竞标人自己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内容作出响应，否则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
- (3)▲竞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4)▲竞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 (6)▲企业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 (7)▲竞标人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者依法减免缴纳税费的证明复印件（以缴税证明或免税证明为准；若为新成立的，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8)▲竞标人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 (9)竞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0)其它资料（如：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服务）资料、说明、证明文件或业绩、中通知书、合同或协议等，由竞标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此项为备选项，不作必须提供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_\_\_\_\_在我（竞标人名称）任\_\_\_\_\_职务，是我（竞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名称：\_\_\_\_\_（名称加盖竞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住 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竞标人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磋商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竞标人（加盖竞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其复印件必须加盖竞标人公章。

**（注：有关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可以不用重复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填写说明：

- 1) 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名为有效时间。
- 2) 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 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3. 竞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格式）

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银行转账的底单（电汇）底单要加盖有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章），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竞标人把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加盖有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章，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现场出示）。

4. 竞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6. 企业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7. 竞标人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者依法减免缴纳税费的证明复印件(以缴税证明或免税证明为准；若为新成立的，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8. 竞标人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 9. 竞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_\_\_\_（竞标人名称）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竞标人名称：\_\_\_\_（名称加盖竞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其它资料（如：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服务）资料、说明、证明文件或业绩、中通知书、合同或协议等，由竞标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此项为备选项，不作必须提供要求。）**



附件：

## 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表

<p>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_____项目（编号：_____）</p> <p>的投标保证金，我公司已于年 月 日缴交到贵中心，金额为： （¥ _____），此项目我单位没有中标（<b>如为中标公司则为： 此项目我公司中标，并签订合同</b>），现申请把投标保证金退付到 我公司以下的账户：</p> <p>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中心经办人意见	财务人员审核意见	中心领导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申请表一式一份；  
2、附投标保证金凭据（有交易中心财务专用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中标单位须附双方签订合同部分页面（有项目及编号页和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